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【報到需知】

致 家長與學生：

貴子弟(或本人)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錄取本校，請依以下報到時限親至本校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四）上午 9：00～11：00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 5 樓階梯教室

三、攜帶資料（正本）：

（一）畢業證書、身心障礙學生身份證明書【大白卡】(此兩項開學後歸還)

（二）身份證明文件，如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(驗畢後歸還)

（三）身心障礙手冊(有則附)

（四）適性安置分發通知單(如有，非必要)

四、若已藉由其他管道錄取本校或他校，請勿重覆報到。

五、報到後若欲依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，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

前，填具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」，經學生及其監護人簽章後，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安置，以免影響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權利。

六、請事先下載並填妥「家長評估表」與「需求調查表」，於報到日帶來繳交。

新北市立竹圍高中特教組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